

债券代码: 149671.SZ
149881.SZ

债券简称: 21厦港01
22厦港01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厦港01”，债券代码：149671.SZ）和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厦港01”，债券代码：149881.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2年10月25日公告了《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公告》，发行人相关公告事项如下：

一、发行人名称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后的公司名称、变更公司名称的原因

鉴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26日从香港联交所退市、厦门港务投资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向发行人原股东支付对价方式成为发行人唯一股东，同意发行人由原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原“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时间和工商登记部门

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19日在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涉及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情况

发行人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的情况。

二、公司债券权利义务承继情况

公司更名后，原“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承继，本次名称变更不影响发行人履行存续债项还本付息的义务。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投行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以上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 日